

BSC-03-W-01-PC-2025

版号：C/0

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规则

编制：杜晴晴 2026.06.15

审核：王学武 2026.06.15

批准：赵咏梅 2026.06.15



发布/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单元划分 3

5 认证程序 4

6 获证后监督和再认证 20

7 认证证书与标识 21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依据 GB/T 24067-2024 标准对原油产品生命周期的碳足迹进行核查和报告，并出具核查声明的过程。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基本依据，保证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需求和指南

GB/T 47443-2026/ISO 14063-3:2019 温室气体声明的核查和审定通用要求与指南

3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碳足迹核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开采单位在同一油田开采的同一规格原油产品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对于同一开采单位的不同规格或者不同油田开采的原油产品应分别核算碳足迹。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5 人员能力

5.1 人力资源部负责产品碳足迹的人员管理、人员能力评价工作，各类关键人员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5.1.2 核查人员应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应大类（见附录 1）产品碳足迹专业工作经历。

注：产品碳足迹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实质参与相应领域产品碳足迹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温室气体方法学、生命周期评价方法学、排放因子数据库研究、量化与核查、结果评价或报告编写等工作经历。仅有温室气体管理师或核查员证书或相关培训证书等培训经历不能认定为专业工作经历。

5.1.2 参与核查过程的人员应满足 CNAS-CV01、CNAS-CV02、CNAS-CV04 和 CNAS-CV05 中的相应要求；

5.1.3 参与核查过程的人员应至少具有 GB/T 24020、GB/T 24025、GB/T 24040、GB/T 24044、GB/T 24067、ISO 14026、ISO/TS 14027、ISO 14071 标准方面的知识。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委托

6.1.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2）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时）；

（3）生产企业应具有代表性时间段的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所需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4）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7）一年内未被撤销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8）如实提供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6.1.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认证委托文件，委托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认证申请书（需明确产品名称、种类等必要信息）；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

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原油产品工艺流程图；
- （5）原油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6）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计量设备清单、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涉及多地址生产的应分别提供；
- （7）原油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清单；
- （8）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数据和信息采集清单；
- （9）产品降碳方案或计划，应至少包括具体产品的降碳措施；
- （10）企业原油产品碳足迹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手册和文件；
- （11）申请碳足迹认证产品涉及的生命周期阶段碳排放活动数据及说明；
- （12）产品生产的主要能源种类及来源（台账、发票等）；
- （13）减碳方案或计划，包括具体的减碳措施并需提出原油产品碳足迹减排的目标；
- （14）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

6.2 认证评审和受理

公司在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并将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接受认证委托的，双方签订委托合同。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电话：010-64429578(总机)

外联部：18518156209(王经理)、18516830860(杨总)

或邮箱：wanghy@sanxing9000.com